

平顶山市关于河南省第七“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19年12月28日12:00,河南省第七“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交办涉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信访问题76件,现将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生态环境信访问题具体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1	D410400000000 201912230003	湛河区曹镇乡张庄村北200米左右老砖厂内有一无名工厂,生产时噪音较大,晚上生产时有喷漆现象,气味难闻。	经湛河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反映的无名工厂即位于曹镇乡张庄村北200米原机械厂院内的机械维修部。主要从事煤矿液压支架修理,未办理规划、发改、土地、环保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属实	整改措施:2019年12月24日,曹镇乡工作人员责令该维修部立即自行拆除所有修理设备,停止经营行为。(2019年12月26日已完成) 追责情况:李红涛同志作为张庄村包村领导,对该无名工厂巡查监管存在明显漏洞,经湛河区曹镇乡党委主要领导批示,决定对李红涛进行约谈。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员刘天军,未能履职尽责,存在巡查监管失职情况,经湛河区曹镇乡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刘天军全乡通报批评。	第十二批交办问题
2	D410400000000 201912230005	湛河区河滨街道潘庄村苗张路有一家家具厂生产时粉尘和噪声较大,正在生产。	经湛河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反映的家具厂位于湛河区河滨街道潘庄村。2018年3月,经营者杨建租用潘庄村村民魏金良所建仓库,从事办公家具的存放、销售业务。后因办公家具销路不畅,经营者杨建于2019年10月在未办理规划、发改、土地、环保审批手续情况下,断续从事木材加工。	属实	整改措施:拆除木材加工机器设备,清理原料。 整改情况:2019年12月26日,木材加工机械已拆除并清理出厂,加工原料已清除。 追责情况:张春伟作为潘庄村网格的分包科级领导,对该家具厂巡查监管存在一定漏洞,为严肃工作纪律,经湛河区河滨街道党工委书记批示,对张春伟进行约谈。河滨街道潘庄村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员魏金良,未能履行好巡查监管责任,经河滨街道研究,决定给予其全乡通报批评。	第十二批交办问题
3	D410400000000 201912270002	宝丰县李庄乡南牛村,发现私自采挖龙山和破坏植物现象。	经宝丰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反映采挖石料的地方位于李庄乡南牛村龙山脚下。通过对该村村干部及部分村民调查询问和该村村民委员会证明,该村南龙山山脚下有一遗留民采坑,该采坑形成于上世纪80年代,是附近村民建房修路陆续取石所形成,2016年至今该处石料没有被采挖过。 经现场查看,该民采坑没有采挖迹象,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也未发现该处有私自采挖石料现象。	不属实	无	第十六批交办问题
4	D410400000000 201912270004	郑县白庙乡五里庙村北海岸路边200米路北,有一个达康消毒餐具作坊(没手续),清洗餐具过程中废水直排,气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经郑县白庙乡五里庙村北海岸路边200米路北,有一个达康消毒餐具作坊(没手续),清洗餐具过程中废水直排,气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2019年12月26日,白庙乡在实施“强力推进”三散”污染治理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时发现,郑县达康餐具销售中心在未履行规划、发改、国土、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且已建成投产,属于“散乱污”企业。白庙乡政府立即对其采取断电措施,并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予以取缔。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立即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整改情况:2019年12月27日已取缔到位。 问责情况:郑县白庙乡五里庙村网格长陈国强、网格员王书套对环保攻坚工作思想认识不足,日常排查不细、监管不力,郑县白庙乡纪委对五里庙村网格长陈国强、网格员王书套给予全乡通报。	第十六批交办问题
5	D410400000000 201912270006	鲁山县张店乡叶茂村曹堂组,村民李云霞家盖房子扬尘大,给周边住户带来不便。	经鲁山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19年12月28日,调查人员对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反映的李云霞所建房屋位于鲁山县张店乡叶茂村曹堂组南侧,于2017年5月开始建设,因邻里关系不睦,处于断续建设状态。 现场调查时,李云霞所建房屋处于停工状态,房屋主体已基本建成,存放的砂石建材采取了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及周边有洒水抑尘痕迹,未见扬尘现象。因李云霞所建房屋紧邻曹堂组进出道路,施工期间部分砂石建材沿路存放,不排除在施工期间施工建材装卸有扬尘产生,存在影响村民出行现象。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1.现场要求业主尽快将剩余物料清理干净,解决给周边住户带来不便的问题。2.要求其装卸、清理物料避开行人出行高峰时段和休息时段,尽量减少对周边住户的影响。3.要求其现场施工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要求,做好扬尘防控工作。4.设置施工告知牌,对施工内容步骤进行公示,取得邻里谅解。 整改情况:2019年12月29日上午,李云霞已按要求设置了施工告知牌,临路物料堆已集中清理至主干道以外,并进行了覆盖。	第十六批交办问题
6	D410400000000 201912270009	鲁山县熊背乡熊背村老和尚坡有一砂石场,扬尘较大。	经鲁山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2019年12月28日,调查人员对反映的区域进行实地察看,熊背乡熊背村老和尚坡周边未见有新建砂石场及私采滥挖砂石现象。在老和尚坡南侧,有一处废弃选铁厂,即原豫鑫矿业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原因已于2013年停产至今。主要生产设施已拆除,供水、供电线路已切断,进出道路已不具备通行条件。	不属实	整改措施:鲁山县政府要求熊背乡政府负责,督促原豫鑫矿业有限公司经营业主立即对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清理(2020年1月1日前完成)。	第十六批交办问题
7	D410400000000 201912260004	平顶山湛河区景阳路第一个十字路口,新昌农资店对面有一水泥制品厂扬尘大,影响周边居民,2019年12月26日仍在生产;在该水泥制品厂东150米左右有一个床垫厂,气味大,影响周边居民。	经湛河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湛河区景阳路第一个十字路口,新昌农资店对面有一水泥制品厂扬尘大,影响周边居民,2019年12月26日仍在生产”问题,不属实。 2019年12月27日,经荆山街道现场调查,反映的水泥制品厂因未办理规划、发改、土地、环评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已在2017年由荆山街道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予以取缔。原水泥制品厂所在区域,现由韵达快递公司租赁,作为仓库使用,周边未见有水泥制品生产现象。 (二)反映的在水泥制品厂东150米左右有一个床垫厂,气味大,影响周边居民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床垫厂即平顶山市乐谷家具有限公司,主要制作家用床垫,虽注册为平顶山市乐谷家具有限公司,其实并未涉及家具制作。该公司主要对棕榈垫进行简单包装、缝合、压膜,不涉及化学处理、喷漆工艺,无废水、废气产生。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厂内有轻微的棕榈自然气味散发,未见有刺激性气味。	不属实	无	第十五批交办问题
8	D410400000000 201912270003	新华区凌云路与三七街交叉口向南50米左右,有一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经新华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工地即河南省翔翔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云栖公馆项目,拟建高层住宅楼2栋,设计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现已完成基坑开挖及混凝土浇筑压实施工步骤。 2019年12月26日晚,因云栖公馆项目基坑东侧、北侧支护沉降向位移变化量严重超过安全允许范围,出现基坑支护坍塌隐患,需立即进行基坑底部混凝土浇筑压实作业,确保项目紧邻的三矿家属院居民安全。抢险期间使用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振动棒、塔吊等施工机械,有噪声产生,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现场调查时,抢险施工已结束,云栖公馆项目按照《新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的通知》(平新环攻坚办〔2019〕31号)要求,处于停工状态。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新华区政府责成西高皇街道办事处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施工期间尽量避开居民夜间休息时段,同时要向周边生活区摆放安民告示,做好解释工作,完善夜间施工手续并及时公示,网格员要切实做好工地的安全监管和环保工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28日已完成。 问责情况:云栖公馆项目中属于应急程序,但因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完成施工后未在有关部门报备,经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由区政府、攻坚办联合对西高皇街道办事处分管副职田晓涛同志进行警示约谈,对区住建局韩新星同志进行警示约谈。责成同级纪检部门对具体责任人予以问责,经西高皇街道办事处党委研究决定,对李宇龙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六批交办问题
9	D410400000000 201912270007	平顶山新华区清风医院南100米废旧的造纸厂院内,有一垃圾停放站,负责人是李新占,每天在院内焚烧塑料垃圾,气味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经新华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垃圾停放点实为石桥营村李新占家的老宅院,位于新华区香山管委会石桥营村西南500米路南,因李新占已不在此居住,此处院落现为石桥营村环卫工人暂存劳动工具及保洁车辆使用。 现场调查时,院内堆存有已完成分拣、打包待转售的废旧饮料瓶、废纸等物资8包,未见金属切割、挤压加工设备,院内无焚烧塑料垃圾痕迹。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新华区政府责成香山管委会要求该院负责人对院内垃圾进行清理,并对院外卫生进行彻底打扫。 整改情况:该院内外卫生已进行彻底清理,并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做到干净整洁。2019年12月28日已整改到位。	第十六批交办问题
10	D410400000000 201912270008	新华区凌云路北段路东(鹰皇花园北侧),天河庄园工地施工,噪声扰民。	经新华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反映的施工工地即李庄城中村改造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土地、规划、施工手续齐全,目前处于基坑开挖阶段。由河南天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林州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现场调查时,李庄城中村改造项目按照《新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的通知》(平新环攻坚办〔2019〕31号)要求,于2019年12月4日起处于全面停工状态,已开挖基坑使用覆盖网全部严密苫盖。 因李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属在建施工工地,会在部分结构施工过程中(如连续梁混凝土浇筑)因工艺要求组织夜间连续施工。新华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告诫河南天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及林州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依法文明施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提出如下要求:1.非施工工艺要求不得进行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2.确因施工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的,须提前报备相关部门,经批准并向附近居民公示后方可施工。3.加强施工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降低设备故障率,减少噪声。	不属实	无	第十六批交办问题
11	D410400000000 201912240003	平顶山卫东区土寨沟村垃圾填埋场废水往河道直排,气味大。	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反映的土寨沟村垃圾填埋场即平顶山市垃圾填埋场,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土寨沟村东南侧山沟,设计库容292万立方米,服役年限22年,由填埋库区、生产辅助区、渗滤液处理区及进场道路组成,于2009年10月通过原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平环审〔2009〕79号)。 按照环评要求,平顶山市垃圾填埋场采用HDPE/GCL复合人工防渗结构工艺,建设有垃圾渗滤液防渗系统,并配套建设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后因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垃圾填埋场每日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需求,平顶山市垃圾填埋场在与市污水处理厂签订《垃圾渗滤液委托处置协议》后,每日通过密闭罐车将部分垃圾渗滤液自渗滤液收集池直接转运至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为提升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2019年8月,平顶山市垃圾填埋场对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配套安装了水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现场调查时,平顶山市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日常产生的渗滤液全部通过场内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收集后用于场区绿化灌溉,未见渗滤液直接外排现象。经查阅水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及平顶山市垃圾填埋场《2019年4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垃圾渗滤液废水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主要恶臭污染物氨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制要求。	不属实	无	第十三批交办问题
12	D410400000000 201912240004	卫东区八矿选煤厂往辛北村鱼塘偷排污水,导致鱼大量死亡。	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一)反映的八矿选煤厂偷排污水问题,不属实。 八矿选煤厂即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选煤厂位于卫东区光华路街道辛北村平煤股份八矿工业广场内,建于1985年,主要从事原煤洗选,年入洗原煤500万吨。 以往,八矿选煤厂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煤泥水浓缩机、煤泥沉淀池等煤泥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有煤泥水事故收集池3座,正常生产时洗煤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出现生产事故时已建设的煤泥水事故收集池可满足生产系统煤泥水收集。 为深挖洗煤废水资源潜力,2019年9月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原八矿煤泥热电厂拟建土地,利用八矿选煤厂浓缩池底流煤泥新建了煤泥再洗选项目,采用多级水介质旋流器分选+脱水筛+多次浮选(扫选+粗选+精选)+压滤的工艺,将八矿选煤厂日常生产时产生的煤泥废水全部引入再选处理,处理后的洗净洗煤废水回用于八矿选煤厂。项目建成投产后,八矿选煤厂原有煤泥水处理系统随即停止使用。 现场调查时,八矿选煤厂及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煤泥再洗选项目正常生产,经对上述两家企业厂界周边实地踏勘,未见生产污水外排现象。 (二)反映的鱼大量死亡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辛北村鱼塘实为平煤八矿井下采空区沉降后形成的自然坑塘,位于卫东区平安大道南侧辛北村东南方向,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平煤国铁联络线交会处,与八矿选煤厂直线距离约2.5千米,水域面积约10亩。 现场调查时发现,辛北村鱼塘上游无清净水,主要接纳周边汇集的雨水及上游村庄和平煤八矿生活区部分生活污水,未见有渔业养殖活动,对坑塘周边进行踏勘未见死鱼现象。	不属实	无	第十三批交办问题